

澎湖國家風景區載客船舶浮動碼頭使用管理要點

觀澎管字第 0930003033 號函 93.06.14 訂定
觀澎管字第 0970300155 號簽 97.05.05 修正
觀澎管字第 0990300193 號簽 99.06.07 修正
觀澎管字第 1130300143 號簽 113.03.08 修正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碼頭港區船隻航行安全，並維持浮動碼頭停泊秩序，以利載客船舶泊靠及乘客上下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載客船舶：指從事載客遊樂活動之船舶及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娛樂漁船。
 - （二）載客船舶經營業：指以載客船舶供出租或搭載乘客經營遊樂活動而受報酬之事業。
 - （三）浮動碼頭：指本處設置於各港域岸壁式碼頭，可隨潮差升降，專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碼頭設施。
 - （四）附屬設施：所稱附屬設施含欄杆、繫纜樁、鋪面柵板及水電設施(備)、基樁等。
- 三、浮動碼頭為出租予載客船舶經營業，供載客船舶泊靠上下乘客之用，漁船及其他船隻未經許可不得泊靠。
- 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向本處租用之浮動碼頭船席，於租用期間，未經承租人同意，其他船舶不得泊靠。
- 五、未經出租之浮動碼頭船席，載客船舶除臨時泊靠上下乘客外，不得占用。
- 六、載客船舶進港時應減速慢俾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漁船動態，會船時禮讓漁船先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其他正在上下乘客載客船舶的靜穩度。
- 七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應低速小心慢俾，不得直接衝撞浮動碼頭，纜繩不得於繫樁上作為操艇時之拉力輔助支點。
- 八、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時，纜繩應繫於繫纜樁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扶手、欄杆、基樁、消防栓及其他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- 九、載客船舶噸位達五十噸以上，繫纜應繫於岸壁式固定繫樁，浮動碼頭繫樁設施，僅得為輔助繫纜使用。
- 十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引導遊客上下船舶，並說明上下浮動碼頭安全注意事項，載客船舶泊靠浮動碼頭在纜繩未繫穩及船未停妥前，不得讓乘客上下船；乘客未全部登船且坐穩前，載客船舶不得鬆纜開船。
- 十一、載客船舶靠泊浮動碼頭，禁止將垃圾、廢棄機油等廢棄物棄置、排放入海

或將私人物品堆放於浮動碼頭上。

- 十二、載客船舶經營業及其所屬載客船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，於改善期限內未完成改善或一年內經書面通知改善累計達三次者，得終止浮動碼頭船席及遊艇櫃台設施租賃契約，並禁止其所屬載客船舶泊靠。
- 十三、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浮動碼頭應負完全管理及維護責任，其承租之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，應負修復及損壞賠償責任；其違反漁港法、船舶法、小船管理規則、娛樂漁業管理辦法、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並查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。
- 十四、載客船舶經營業承租本處浮動碼頭及營業櫃檯時，由本處依實際營業需求及船席空間，得經業者自行協議並經本處同意，可 1 家承租並提供他家使用或由多家業者共同承租，租用之權利義務，由主要承租者或共同承租者分擔並於契約中明訂，以利管理。
- 十五、浮動碼頭席位經本處評估需專案輔導業者承租者，係以當地既有經營業者為優先輔導對象，其後加入營運者，本處得視席位承載容量，決定出租與否。
- 十六、浮動碼頭所在地之港區，於中央主管機關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日時，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應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以避免停靠船體與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互相受力碰撞、拉扯，造成船舶及浮動碼頭設施損壞。
- 十七、於發佈颱風警報期間，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將船舶駛離浮動碼頭停泊區，因而造成浮動碼頭及附屬設施損壞者，不得以天災之不可抗力為由免除管理維護責任。
- 十八、載客船舶經營業者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於浮動碼頭及其主管機關劃設為專屬泊區範圍內，設置私人設施或漁網、箱網及各項雜物。

